

股票代碼:2612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3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	10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2 號（台北喜來登大飯店 B2 喜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9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二）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9 頁）

二、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 109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109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整，全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相關事項如下：

期別 / 種類	109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行總額	25 億元			
票面金額	10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甲券	乙券	丙券	丁券
發行金額	10 億元	5 億元	5 億元	5 億元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64%	0.64%	0.66%	0.66%
發行期間	五年期 到期日 114 年 8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第三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丙券與/或丁券；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3,019,345 仟元。

五、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3,393,575 元，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393,57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利全部或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本公司以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975,349 元，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6 元。
3. 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第 8-9 頁及第 11-26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00,548,167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329,039,19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權益法投資影響數		5,000,00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12,178,544	
提列 10%法定公積		32,186,0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301,852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			-58,627,267
截至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941,920,90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315,975,3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25,945,5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並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範例，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

二、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需及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擬增修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

二、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戴聖堅先生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擔任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新冠肺炎疫情在109年於全球蔓延重創世界各國，多數國家面臨嚴重失業及經濟衰退等困境。109年度全球物流供應鏈自疫情爆發後出現亂流，貨物運輸調度在港口關閉解封過程中受到前所未有的壓力與挑戰。散裝運輸市場在歷經巴西礦災後，又再次承受疫情的嚴峻打擊。大型散裝輪船舶噸位供給過剩情況仍然持續，運費在上半年大幅下跌，鐵礦砂貿易量仍未回到巴西礦災前水平，長程貨載量仍不如預期。海岬型船現貨平均日租金在上半年最低來到1,992美元。中國大陸解封後鋼鐵產業首先復甦，對鐵礦砂需求大增導致價格創下八年來新高，加上老舊大型礦砂專用輪陸續退出市場的利多影響，海岬型船現貨平均日租金自六月起跌深反彈持續向上攀升，在第三季最高來到34,896美元。

整體而言，109年供給需求仍處相對失衡狀態。在未來嚴格環保公約陸續生效、汰舊換新效應發酵之下，新船交付及拆船數量互有增長，10-40萬噸級大型散裝輪船隊噸位年淨成長率約為3.69%。上半年原物料進出口雖受到礦區及各國港口延誤影響，下半年市場供需回歸市場正常機制，但運費反彈走勢仍難有更進一步的突破。109年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BCI）平均為1,450點，整年現貨平均日租金為13,070美元，遠不及108年度現貨平均日租金18,025美元。

在船隊效能優化方面，公司積極研究開發最新節能船舶並逐步實行汰舊換新計劃，未來依據最新國際環保公約，伺機擴充船隊規模繼續為客戶提供最佳運輸服務。另外持續強化船舶管理體系，專注船員平日操練培訓，灌輸環保至上、確保航安與網路系統防護等三大意識。本公司長期規劃內陸貨櫃運輸與物流倉儲事業體中各項車輛機具更新，同時加強落實資訊化作業，改善各項流程以提升服務品質與營運效率。

未來本公司仍秉持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之環保至上、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完善的原則永續經營，繼續提升人員專業技能及各事業體之安全管理及作業效能。針對環境保護方面，持續推動各項節能環保措施。為提升經營績效，在基於現有的基礎上靈活調整配置資源，並導入最新數位化資訊系統，在增加競爭力的同時為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利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一）海運

109年年初起新冠肺炎疫情重創散裝運輸市場造成運量及運價下跌，海岬型散裝輪期租運價明顯下滑。未來可預期運費市場仍將大幅波動，本公司規劃在每一季度，都能與各大礦商及其他長期客戶重新議價換約，以規避如疫情所引發的全面性市場風險。十萬載重噸以上大型散裝輪新船在110年預期仍將交付近百艘，對運費的影響不容小覷。

未來全球地緣政治風險仍大，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在各國現蹤恐帶來新一波危機。美國新任總統就職後對中美貿易關係影響仍有待觀察。世界各大經濟體間貨物運輸形態已完全改變，海運業也必須優化其營運模式，為保障航行安全而提前部署船員替換作業。中國大陸經濟活動仍處上升階段，對鐵礦砂需求仍然強勁。本公司將確保分散各輪換約時機，俾利管控風險並爭取更高的獲利。

（二）陸運

本公司備有完善之駕駛管理制度，一向注重道路安全，並順應新的勞動趨勢，加強資訊系統管理作業，也響應政府環保政策，陸續汰換引進環保車輛，研發新

能源方案，惟因全球貨櫃航商持續併購及航商合組新聯盟，包括中遠海運集團COSCO完成併購東方海外OOCL案，致使主要貨櫃船公司間競爭更為激烈。本公司也因應調適並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同時積極開發航商合組新聯盟之客戶。目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運輸市場更為紊亂，本公司以完善體質及車隊競爭力，遵循永續經營的方針，保持審慎樂觀並積極多方位經營，以爭取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優先。

(三) 物流場站

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加上台北港倉儲和長榮海運的密切合作，以遠低於營運成本的價格誘導承攬業者轉移貨物到台北港，紮實而嚴峻的考驗更激勵本公司以加強內部橫向聯繫，全面提升電腦化管理及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高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藉由增加洗、修櫃量、開發東南亞近洋航線散貨裝櫃量，利用地理位置優勢及外倉物流專業為公司帶來更多商機。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包括海運、內陸貨櫃運輸及倉儲物流收入，109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1億3,111萬元，與108年度之37億6,273萬元相較減少16.8%；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為29億5,954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0.4%；109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1億7,158萬元，較前一年度減少62.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全年度合併營業外收支淨利為1億8,048萬元，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財務成本減少所致；營業淨利雖大幅減少、唯營業外收支淨利增加，109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3億2,904萬元，與108年度之3億2,384萬元相當，每股獲利為1.67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109年度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 宗 棋



郭 炳 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三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34%，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6.54%。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之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執行海運營業收入證實分析

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及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而中國航運集團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導致航運業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運輸設備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該等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41,974	19	3,288,04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34,690	3	14,05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85,637	2	273,6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864	-	16,77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0,779	-	62,4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33,286	2	304,029	2
		<u>5,078,230</u>	<u>26</u>	<u>3,959,01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08,915	1	119,5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188,476	7	315,1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630,292	3	1,698,80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101,344	62	13,549,411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62,059	1	218,78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34,535	-	35,995	-
1780	無形資產	9,798	-	11,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5,985	-	17,8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79	-	8,6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8,624	-	21,790	-
		<u>14,405,607</u>	<u>74</u>	<u>15,997,607</u>	<u>80</u>
資產總計		<u>\$ 19,483,837</u>	<u>100</u>	<u>19,956,619</u>	<u>100</u>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194,940	1	1,529,88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136	-	19,32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6,033	1	239,1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795	1	180,63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2	-	27,6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4,533	-	52,5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4	-	7,0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u>2,912,538</u>	<u>15</u>	<u>1,053,519</u>	<u>5</u>
		<u>3,504,621</u>	<u>18</u>	<u>3,109,70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900,000	15	2,700,00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567,895	13	3,393,21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6,529	3	607,9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2,486	1	169,69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1,702	-	40,7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670</u>	<u>-</u>	<u>961</u>	<u>-</u>
		<u>6,229,282</u>	<u>32</u>	<u>6,912,556</u>	<u>35</u>
		<u>9,733,903</u>	<u>50</u>	<u>10,022,256</u>	<u>5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u>1,974,846</u>	<u>10</u>	<u>1,974,846</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53,411</u>	<u>-</u>	<u>53,41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570	9	1,715,537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690	3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6,322,409</u>	<u>33</u>	<u>6,366,772</u>	<u>32</u>
		<u>8,605,669</u>	<u>45</u>	<u>8,441,796</u>	<u>43</u>
3400	其他權益	<u>(883,992)</u>	<u>(5)</u>	<u>(535,690)</u>	<u>(3)</u>
	權益總計	<u>9,749,934</u>	<u>50</u>	<u>9,934,363</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483,837</u>	<u>100</u>	<u>19,956,619</u>	<u>100</u>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4621	海運收入	\$ 1,597,110	51	1,898,416	50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490,667	48	1,829,819	49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43,338	1	34,490	1
		<u>3,131,115</u>	<u>100</u>	<u>3,762,72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九)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341,626	43	1,390,181	37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217,151	39	1,519,327	40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24,486	1	24,069	1
		<u>2,583,263</u>	<u>83</u>	<u>2,933,57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47,852</u>	<u>17</u>	<u>829,148</u>	<u>22</u>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376,325	11	369,477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6	-	20	-
		<u>376,341</u>	<u>11</u>	<u>369,49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71,511</u>	<u>6</u>	<u>459,65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3,760	1	20,8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50,245)	(5)	(237,044)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68,886	2	65,147	2
7100	利息收入	25,064	1	74,166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六))	(3,168)	-	3,39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569)	-	(86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附註六(二))	438,392	14	(6,069)	-
7590	什項支出	(318)	-	(949)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230,254)	(7)	-	-
		<u>180,548</u>	<u>6</u>	<u>(81,393)</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52,059</u>	<u>12</u>	<u>378,258</u>	<u>10</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3,020	1	54,416	1
	本期淨利(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329,039</u>	<u>11</u>	<u>323,842</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250	-	(4,2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48,330	8	22,15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767	-	(1,4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250	-	(855)	-
		<u>258,097</u>	<u>8</u>	<u>17,32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672)	(20)	(243,373)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9	-	(34,4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66)	-	(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13,577)</u>	<u>(20)</u>	<u>(277,647)</u>	<u>(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55,480)</u>	<u>(12)</u>	<u>(260,319)</u>	<u>(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6,441)</u>	<u>(1)</u>	<u>63,523</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		1.64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高速公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特 別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263,496)	(15,387)
-	-	51,371	-	(51,371)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315,975)	-	-
-	-	51,371	(262,136)	(105,210)	-	-
-	-	-	-	323,842	-	-
-	-	-	-	(3,512)	(277,647)	20,840
-	-	-	-	320,330	(277,647)	20,840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541,143)	5,453
-	-	32,033	-	(32,033)	-	-
-	-	-	176,203	(176,203)	-	-
-	-	-	-	(157,988)	-	-
-	-	32,033	176,203	(366,224)	(157,988)	-
-	-	-	-	329,039	-	-
-	-	-	-	(7,178)	(613,577)	265,275
-	-	-	-	321,861	(613,577)	265,275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1,154,720)	270,728
				8,605,669	(883,992)	9,749,93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059	378,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31,692	964,0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38,392)	6,069
利息費用	150,245	237,044
利息收入	(25,064)	(74,166)
股利收入	(13,616)	(6,00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886)	(65,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3,168	(3,3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淨額	230,254	-
其他	(3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9,100	1,058,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111)	12,46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	(12,620)	(51,4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048)	23,410
	(32,779)	(15,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3,093)	56,005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4,809	(14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5,799)	4,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27)	(19,096)
	(96,910)	41,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89)	25,507
調整項目合計	639,411	1,083,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1,470	1,462,201
收取之利息	30,111	75,102
收取之股利	52,052	84,829
支付之利息	(159,858)	(246,121)
支付之所得稅	(36,809)	(24,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966	1,351,6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50)	(268,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105)	(50,39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96	13,5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8,9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09)	(243,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7	7,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304)	9,1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844)	(4,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166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03)	(566,2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4,943)	590,130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3,754)	(1,001,471)
租賃本金償還	(46,581)	(51,079)
發放現金股利	(157,988)	(315,975)
其他	(291)	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57)	(778,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6,778)	(64,5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928	(57,1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8,046	3,345,2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1,974	\$ 3,288,046

負責人：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2%，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 17.47%。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陸運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陸運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陸運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陸運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陸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陸運應收帳款及主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陸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海運收入—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因採合併報表角度，海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海運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海運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海運合約負債執行抽核，並評估海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而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受全球經濟情勢與航運市場競爭激烈影響，導致航運業獲利狀況變化驟大而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運輸設備因此可能存在資產減損之風險。其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及執行減損測試，列入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該等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外部來源資訊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



會計師：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九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6,739	7	328,263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88,490	1	177,08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666	-	6,27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86,555	-	514	-
	<u>1,249,450</u>	<u>8</u>	<u>512,139</u>	<u>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44,059	2	56,59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515,262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819,102	84	13,642,006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13,496	3	509,573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0,105	-	20,173	-
1780 無形資產	9,798	-	11,6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03	-	3,97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558	-	1,8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5,456	-	5,456	-
	<u>14,060,339</u>	<u>92</u>	<u>14,251,234</u>	<u>97</u>
資產總計	<u>\$ 15,309,789</u>	<u>100</u>	<u>14,763,373</u>	<u>100</u>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1,299,883	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0	-	3,690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6,450	-	107,0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69,000	-	77,98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00,000	15	400,000	3
		2,427,430	15	1,888,575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900,000	19	2,7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30,518	2	230,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99	-	9,1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8	-	408	-
		3,132,425	21	2,940,435	20
		5,559,855	36	4,829,010	33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1,974,846	13	1,974,846	14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7,570	12	1,715,53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5,690	4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2,409	41	6,366,772	43
		8,605,669	57	8,441,796	57
3400	其他權益	(883,992)	(6)	(535,690)	(4)
		9,749,934	64	9,934,363	67
		\$ 15,309,789	100	14,763,373	100

負責人：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621	海運收入	\$ 55,096	8	61,046	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556,353	86	1,219,685	93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37,613	6	32,628	2
		649,062	100	1,313,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一)、七及十二)	553,289	85	1,181,189	90
5900	營業毛利	95,773	15	132,170	10
	營業費用：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165,682	26	155,850	12
6900	營業淨損	(69,909)	(11)	(23,6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及六(十))	7,887	1	11,9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70,456)	(11)	(64,26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17,089	80	438,270	33
7100	利息收入	1,207	-	3,27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六))	69	-	(1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二))	92,968	14	(7,585)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146,285)	(2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479	62	381,637	29
7900	稅前淨利	332,570	51	357,957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531	-	34,115	2
	本期淨利	329,039	51	323,84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566	1	(2,77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2,844	39	19,549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313	-	(555)	-
		258,097	40	17,32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4,672)	(95)	(243,373)	(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9	-	(34,453)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66)	-	(17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3,577)	(95)	(277,647)	(2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5,480)	(55)	(260,319)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41)	(4)	63,52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7		1.6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6		1.64	

負責人：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權益總額
\$	1,974,846	53,411	1,664,166	621,623	6,151,652	(263,496)	(15,387)	(278,883)	10,186,815
-	-	-	51,371	-	(51,371)	-	-	-	-
-	-	-	-	(262,136)	262,136	-	-	-	-
-	-	-	-	-	(315,975)	-	-	-	(315,975)
-	-	-	51,371	(262,136)	(105,210)	-	-	-	(315,975)
-	-	-	-	-	323,842	-	-	-	323,842
-	-	-	-	-	(3,512)	(277,647)	20,840	(256,807)	(260,319)
-	-	-	-	-	320,330	(277,647)	20,840	(256,807)	63,523
1,974,846	53,411	1,715,537	359,487	6,366,772	8,441,796	(541,143)	5,453	(535,690)	9,934,363
-	-	32,033	-	(32,033)	-	-	-	-	-
-	-	-	176,203	(176,203)	-	-	-	-	-
-	-	-	-	(157,988)	(157,988)	-	-	-	(157,988)
-	-	32,033	176,203	(366,224)	329,039	-	-	-	(157,988)
-	-	-	-	-	(7,178)	(613,577)	265,275	(348,302)	(355,480)
-	-	-	-	-	321,861	(613,577)	265,275	(348,302)	(26,441)
1,974,846	53,411	1,747,570	535,690	6,322,409	8,605,669	(1,154,720)	270,728	(883,992)	9,749,934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負責人：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2,570	357,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0,122	9,7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92,968)	7,585
利息費用	70,456	64,261
利息收入	(1,207)	(3,274)
股利收入	(120)	(33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17,089)	(438,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69)	11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46,2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4,590)	(360,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8,596	(2,50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390)	1,8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8,486)	6,606
	58,720	5,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52,279)	4,4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90)	(10,3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40	(1,182)
	(48,929)	(7,0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91	(1,102)
調整項目合計	(374,799)	(361,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229)	(3,451)
收取之利息	999	3,261
收取之股利	593,391	322,781
支付之利息	(68,497)	(64,019)
支付之所得稅	(18,429)	(7,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235	250,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4,500)	(35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68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9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0,936)	(5,2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	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10)	(1,2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7,65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15
其他投資活動	1,8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888)	(336,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9,883)	500,046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57,988)	(315,975)
其他	-	(1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129	183,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8,476	98,6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63	229,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6,739	328,263

負責人：彭士孝

經理人：戴聖堅

會計主管：孫賢中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議案列入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依公司法 172-1 條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對於未列入之理由說明記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u>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u>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	配合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酌修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第二十條 <u>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u>	為實務運作及參考證交所「00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酌修本條文字。

附件五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增加董事席次。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則不再適用。	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	明定審計委員會實施日期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	新增條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暨配合公司治理需要新增條文。
第廿八條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u>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u>	第廿八條 (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公司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主席若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依公司法172-1條提出之議案，如為同類型議案採併案處理。對於未列入之理由說明記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也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二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801010 倉儲業務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G401011 船務代理業。

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叁拾陸億元整，分為叁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批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記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在公司存續時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十六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他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行之。

(1) 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2)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3)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諾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

(6)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或有關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

(7) 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規則辦理，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廿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 五 章 經 理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依稅前淨利(不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四項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以現金股利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分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卅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廿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

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 士 孝



附錄三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974,845,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7,484,5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849,075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1,184,90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法人
董事長	彭士孝	42,924,297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彭蔭剛	42,924,297	
董事	戴聖堅	42,924,297	
董事	周慕豪	42,924,297	
董事	梅家禮	42,924,297	
獨立董事	趙國樑	0	
獨立董事	賴世聲	0	
全體董事合計		42,924,297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法人
監察人	楊宗棋	770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監察人	郭炳秀	770	
全體監察人合計		770	